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發言稿
2011年11月15日

余立明 永遠榮譽會長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尊敬的主席，各位議員：

大家好。

首先本會感謝政府對於 10 月 25 日公布的《競爭條例草案》修訂及對廣大中小企業的關注。但做為中小企金屬製造行業的代表，對於本次的修改內容，我還是表示遺憾。

首先，這個競爭法不是反壟斷法，反壟斷法應該有的內容都未涵蓋。1、欠缺了對大企業掠奪性定價（Predatory Pricing）的管制，大企業可以先壓低價格排擠其它同行業小企業後，再提高價格；2、欠缺了對於政府建立的壟斷企業的管制，如隧道收費，特許經營的地鐵、巴士等，從政府管制的電信行業可以看出香港政府是有能力管好這些壟斷企業的；3、欠缺了對於收購合并的管制，一些企業可以通過收購合并以達到對市場的壟斷。4、競爭委員會未打算把研究本港各行業的市場結構做為他們的職能之一，由於不能夠有效的將市場進行定義，《競爭條例草案》所管的只是行為，而且不會公佈企業所在市場的占有率，所以這個條例和反壟斷法有基本上的差距。正如 7 月 20 日會議上有議員說過，這個法例是無法用來打大老虎的，主要作用是去規範中小企的某些行為，而且法例的負面影響多多。

第二，大量的中小企商會曾經提出，商會的一些活動，包括市

場信息的分享，如何與外國大企業進行談判等，都可能變成合謀定價，分配市場。政府還沒有消除我們這方面的疑慮。

第三，這是一條複雜的法律，中小企需要花大量的時間和資金去進行學習，和應付可能的訴訟。只要成功立法便會提升了中小企的遵從成本。

第四，新的低額模式安排方案對於中小企的定義過於嚴格。如果將中小企定義為年營銷額 1100 萬以下的，那本商會 95%以上的企業都不算中小企，但這是與事實不符的。政府可能是將一些個體工商戶或一些沒有納稅、沒有員工的空殼公司也算了進去做的平均數，低額模式就等於沒有了。所以，我贊同中華廠商聯合會及在坐發言者對於中小企的定義建議，以符合上市資格來界定是大企業或者是中小企業（銷售額港幣 5 億元和利潤 2 千萬以上）。事實上，中國和香港都有對於中小企的定義，為什麼不采用他們的定義呢？

此外，有一些條例的修改也不是中小企所需要的，例如取消將罰款上限定義為全球銷售額的 10%，這根本不會幫助到中小企業。

現在推出這樣的法例，依香港目前的人力資源和市場情況來看，是完全違背了香港現行的自由經濟體系，只能夠滯後社會經濟發展，幫助不了中小企，反而封鎖了中小企通往大企業之門。最後，我請求各位立法會的委員們不要為了立法而立法，要做競爭法就要做對香港真正有用的競爭法。